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76號

原告 蔡素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月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地面排水護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103,000元；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拆除地面排水護檻所需費用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提出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拆除護檻所需費用之計算依據（如估價單或其他市價資料）。如原告未能查報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因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核定為165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753,000元（103,000元 + 165萬元 = 1,753,000元）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以訴狀查報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，並依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103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如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3,000元，則本件裁判費應繳納18,424元。

五、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許瑞萍